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止。

第 7957747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03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何孝龙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郑密路43号

代理机构 河南智云标圈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按摩器械；医疗器械和仪器；牙科设备和仪器；理疗设备；口罩；吸奶器；避孕套；植发用毛发；矫形用物品；缝合材料